

## 第二條附表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x 使用係數 x 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四	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路段區域，屬應遷入而未遷入管道之管線或設施	原使用係數 x5	平方公尺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單位長度)}$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二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
- 八、第十四項管線或設施指位於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路段，於收容管道設計施工時即同意或經核定遷入，而於課徵年期間未辦理遷入或未拆除完成者。